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8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訴訟代理人 余承芳

被告 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南禎

被告 王淑娟

被告 萬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志剛

訴訟代理人 黃繼儂律師

被告 創意家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慶

被告 汶寬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家慶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子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「黃南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南禎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古 秋 菊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05 書記官 蔡叔穎